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電話：(03)8462860*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wow0505@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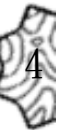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247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0024792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國小自然科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教師學習社群十二年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國小自然科學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教師學習社群十二年課綱素養導向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深化各校領域教師對108課綱內涵及素養導向教學之理解應用能力，並強化輔導小組教學研究學習社群的經驗與實務，落實輔導員與教師「專業對話」、「課程設計」、「教學研究」、「示範教學」、「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之成長模式，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辦理日期：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110/12/03



1100003835

四、研習地點：文蘭國小資源教室。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花蓮縣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團團員及縣內自然領域教師，20人。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3300962，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聯絡人:文蘭國小蔡芳珠主任038641020-21)

七、請所屬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依下辦理：

(一)本縣輔導團員所需相關費用由「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府將核撥至輔導團領召學校由領召學校支付)。

(二)本縣自然領域課程教師所需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許順欽校長、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蔡芳珠主任、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張繼安組長、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吳昌葦校長、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國民小學劉從義校長、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薛靜婷老師、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裕欽主任、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王邦文主任、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陳文正主任、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黃淑容主任、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2021/12/03
15:48:39
電子公文
交換章